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13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3 人，鑒於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針對直轄市及縣市議員、代表之名額，按其人口數或地域及族群做其訂定名額或應保障之標準，然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中，原住民族部分卻僅針對平地原住民部分做制度性保障以明定該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名額。但山地原住民代表名額，於地方制度法制定之初卻因立法疏漏而予以漏定，故為保障山地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都會區其鄉（鎮、市）民其基層民意代表之參政權益，故在鄉鎮市中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，且在不影響既有選舉區或衝擊地方政治生態之情況下，於該鄉（鎮、市）代表總額內應選出山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名額。經查，原住民族委員會據內政部戶政司所載至本（112）年 1 月台灣地區山地原住民設籍滿 1,500 人以上鄉（鎮、市）（排除直轄市以及行政院所認定之五十五個原住民族地區）新竹縣竹東鎮、南投縣埔里鎮、屏東縣屏東市、潮州鎮及內埔鄉內之山地原住民設籍人口均業已逾一千五百人以上，爰理當應選出山地原住民之代表名額，以保障前述情形之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其參政權益，爰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縣（市）鄉（鎮、市）	山地原住民設籍人口（民國 112 年 1 月）
新竹縣竹東鎮	3780 人
南投縣埔里鎮	3583 人
屏東縣屏東市	4195 人
屏東縣潮州鎮	2174 人
屏東縣內埔鄉	1558 人

資料來源：原住民族委員【2023-1 月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資料】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孔文吉

連署人：鄭麗文	林為洲	林德福	賴士葆	鄭正鈴
林思銘	徐志榮	吳斯懷	呂玉玲	楊瓊瓔
溫玉霞	高金素梅	林文瑞	李德維	廖婉汝
李貴敏	鄭天財	Sra Kacaw	吳怡玎	江啟臣
謝衣鳳	王鴻薇	張育美		

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、縣（市）民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名額，應參酌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財政、區域狀況，並依下列規定，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：</p> <p>一、直轄市議員總額：</p> <p>（一）區域議員名額：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五十五人；超過二百萬人者，不得超過六十二人。</p> <p>（二）原住民議員名額：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，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；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，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。</p> <p>二、縣（市）議員總額：</p> <p>（一）縣（市）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十一人；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十九人；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三十三人；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，</p>	<p>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、縣（市）民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名額，應參酌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財政、區域狀況，並依下列規定，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：</p> <p>一、直轄市議員總額：</p> <p>（一）區域議員名額：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五十五人；超過二百萬人者，不得超過六十二人。</p> <p>（二）原住民議員名額：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，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；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，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。</p> <p>二、縣（市）議員總額：</p> <p>（一）縣（市）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十一人；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十九人；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三十三人；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，</p>	<p>一、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依據民族平等權的法理，明文規定政府應維護並保障對於原住民族的政治參與權益；而循此「等者等之，不等者不等之」的平等原則，有關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相關權益的規範上，應依平等原則處理並維護既有權益始為適當，是以，地方制度法應特別對於原住民族參政權做合憲性及公平性的安排。</p> <p>二、鑑於中央主管機關於制定地方制度法時疏於制定於原鄉（鎮、市）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以上者，且在不影響暨有選舉區或衝擊地方政治生態或公民權益之情況下，於該鄉（鎮、市）代表總額內應選出平地或山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名額。故於本次修正中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刪除平地二字，並特增列或山地原住民之文字，俾兼以保障山地原住民於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中其參政權益。</p>

不得超過四十三人；
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
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五
十七人；人口超過一
百六十萬人者，不得
超過六十人。

- (二)縣(市)有平地原住
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
以上者，於前日總額
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
出之縣(市)議員名
額。有山地鄉者，於
前日總額內應有山地
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
名額。有離島鄉且該
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
以上者，於前日總額
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
議員名額。

三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總
額：

- (一)鄉(鎮、市)人口在
一千人以下者，不得
超過五人；人口在一
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
過七人；人口在五萬
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
十一人；人口在十五
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
過十九人；人口超過
十五萬人者，不得超
過三十一人。

- (二)鄉(鎮、市)有原住
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
以上者，於前日總額
內應有平地原住民或
山地原住民選出之鄉
(鎮、市)民代表名
額。

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
出者，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
住民為選舉區，並得按平地

不得超過四十三人；
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
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五
十七人；人口超過一
百六十萬人者，不得
超過六十人。

- (二)縣(市)有平地原住
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
以上者，於前日總額
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
出之縣(市)議員名
額。有山地鄉者，於
前日總額內應有山地
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
名額。有離島鄉且該
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
以上者，於前日總額
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
議員名額。

三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總
額：

- (一)鄉(鎮、市)人口在
一千人以下者，不得
超過五人；人口在一
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
過七人；人口在五萬
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
十一人；人口在十五
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
過十九人；人口超過
十五萬人者，不得超
過三十一人。

- (二)鄉(鎮、市)有平地
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
百人以上者，於前日
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
民選出之鄉(鎮、市
)民代表名額。

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
出者，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
住民為選舉區，並得按平地
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或在

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。

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，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，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，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。

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；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出之山地原住民、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；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鄉（鎮、市）選出之。

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；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

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。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召集，並由議員、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。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、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；年資相同者，由年長者主持之。

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。

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，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，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，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。

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；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出之山地原住民、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；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鄉（鎮、市）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；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

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。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召集，並由議員、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。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、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；年資相同者，由年長者主持之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